法學叢書
用・經典
訴訟法
著
訴訟法
定價：730元
高度結合實務需
在人權保障與真
得平衡，始終是
為憲法法院最常
者閱讀不同留學
與大量實務見解
論與各論的區分
帶領讀者學習各
段，更將重心擺
闡述嚴格證明的
院調查證據與當
據的關係、證據
、拒絕證言權、
、文書、勘驗、
審判外陳述與證
均具有別開生面
但如此，對於向
位、辯護權、案
件、訊問規範、
救濟等議題，亦
論述。其中，作
清楚解說相關概
分析相關問題的
讀者對文獻與實
會，相信不但能
窺梗概，也能讓
迅速複習，並對
究問題工作的人
學理觀點。行文
民法官法與德國
，有助於讀者拓
視野。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家事調解，
可理性，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讓您不需訴訟，
透過法院所聘任具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調解委員，
明・優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第 230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謝代理院長接見田村善之、內藤浩樹教授等
謝代理院長訪視基隆地院 慰勉同仁 交流意見
2,3,4 Joséphine Moerman、Emmanuelle Bribosia 演講 吳宗謀 譯／憲法法院、生命倫理、性別自主決定、與（不僅男女二元的）性別平等（上）
4 南投地院邀莊哲昀講師談 AI 輔助審判 聚焦資訊安全等議題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後段規定受移送法院一概不得再行移送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15 年 3 月 27 日作成 115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花蓮地院少年法庭德股法官，認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就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一概禁止受移送法院為少年之利益再行移送，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156 條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課予國家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義務之意旨，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完成修法。修法完成前，受移送法院經調查後，認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確實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裁定再行移送。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再行移送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判決理由摘要

一、少事法係國家為履行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憲法上義務所制定之法律，其規範內容及解釋、適用，均應符合少年之最佳利益

二、少事法第 15 條規定，應依少年之最佳利益解釋適用

（1）少年保護事件應調查並衡酌一切與少年保護適當性有關之事項，始能移由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處理。

（2）少年法院應就受移送法院是否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為切實之調查，不得浮濫移送，且應使少年得就其所涉事件由何處法院管轄妥適陳述意見，調查始稱完足。

三、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係為杜絕浮濫再行移送，於受移送法院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範圍內，並未牴觸憲法

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係為杜絕浮濫再行移送，以落實該條前段規定之手段。就此而言，其立法目的洵屬正當。於受移送法院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受移送法院若再行移送，則有悖前段之規範目的，不符少年之利益，不許此種再行移送自屬合理，有助於前段規定立法目的之達成。於此範圍內，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可認係實現該條前段規定立法目的之合理手段，屬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必要措施，並未違背憲法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

四、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於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情形，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156 條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課予國家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義務之意旨

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雖規定少年法院須經調查後始得裁定移送，惟現實上或因少年法院未為完足之調查（例如未使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就管轄陳述意見，或僅調取戶籍資料而未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少年法院雖已為完足之調查，但因調查所得資料有誤或少年法院進行衡酌時判斷錯誤等原因，仍可能出現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法院的情形。於此種情形，由受移送法院處理該少年保護事件，顯然不符少年之最佳利益。再者，即使在移送當時受移送法院確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但因少年處於成長階段，其生活狀況常隨家庭環境、求學階段、就業等因素改變而變動，於受移送法院處理過程中，若少年之實際居住地、就學地、就業地、親權行使人或其他相關因素改變，仍可能導致受移送法院不再是可給予少年最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於此種情形，繼續由受移送法院處理該少年保護事件，亦不符少年之最佳利益。於上述由受移送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不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情形，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一概禁止受移送法院再行移送，致受移送法院不得不坐視此種不符少年最佳利益之狀況，已難謂符合憲法為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要求國家應為維護少年最佳利益而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之意旨。

進一步而言，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之移送裁定並非同法第 61 條所定得抗告之裁定，此外，少事法就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的情形，亦未設置其他救濟途徑。就此而言，於上述由受移送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不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範圍內，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不符被移送少年之最佳利益更加明顯，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156 條為保障少年人格權，課予國家特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義務之意旨。

綜上，上述受移送法院並非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之情形，因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一概禁止再行移送，致被移送少年陷於不得不在並非可予其最適當保護之少年法院就審之困境，且無任何脫困之道。於此範圍內，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與其前段之目的背道而馳，自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達成，顯非適當之手段，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進而與憲法保護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意旨有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完成修法。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謝代理院長接見田村善之、內藤浩樹教授等


1


2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於 3 月 13 日接見日本東京大學田村善之教授（圖 1 左 6）及政治大學沈宗倫教授（圖 1 左 5）、陳龍昇副教授（圖 1 左 4），與臺北大學王怡蘋教授（圖 1 左 3）等一行；另於 3 月 20 日接見大阪工業大學內藤浩樹教授（圖 2 右 5）、陳昭明客座教授（圖 2 右 3）及臺北科技大學陳匡正所長（圖 2 右 6）與 2 校學生等一行。

謝代理院長與 2 訪團均就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教育交流等相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圓滿結束活動。

法院業務視導

謝代理院長訪視基隆地院 慰勉同仁 交流意見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於 3 月 19 日率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人事處蔡如琪處長、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訪視基隆地院，由該院李麗珠院長陪同至各辦公室關懷同仁工作辛勞及表達感謝之意，並與庭長及法官進行業務交流座談。

謝代理院長表示，實地走訪各法院，旨在瞭解第一線同仁的需求，期能改善司法環境、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強調捍衛司法尊嚴及建構安心訴訟環境的重要性，亦感謝同仁之辛勞與付出，期許同仁持續精進專業，透過行政效能與人力的優化，共同提升審判品質與司法公信力。

基院李院長簡報該院業務概況，指出該院以第二類法院員額的規模，辦理第一類法院標準的案件量，人員長期未能增加，案件卻逐年明顯增長，同仁工作負荷日益加重。與會法官則針對審判業務負荷量沉重、配股書記官人力短絀、人才流失阻礙經驗傳承之結構性問題表達意見，並提出放寬委外轉譯適用範圍、開放金融資料線上查詢及當事人資料檔案介接法務部系統等優化工作效能的具體建議。